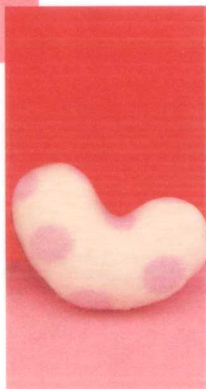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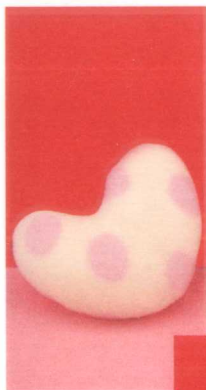


唯愿不相遇

刘小备◎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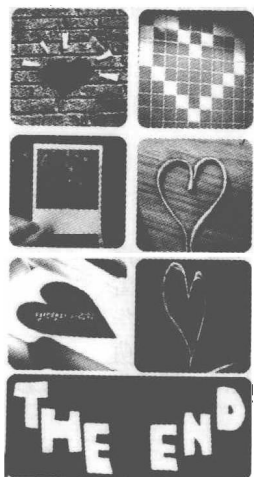


如果一个人
在你回忆的时候，
宁愿从未遇见，那么，他会在
你的生命里，绽放一辈子……

都市文学小天后刘小备继《给爱情下个套》《只坏一点点：爱情何处过夜》
《一位女心理师的情感救赎》等作品之后，再次掀起都市情感热潮！

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人民出版社



唯愿不相遇 刘小春著

WEI YUAN BU XIANG YU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唯愿不相遇 / 刘小备著. —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7-219-06570-9

I. 唯… II. 刘…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 193656 号

监 制 彭庆国
策 划 王晓雪
责任编辑 梁风华
美术编辑 梁殊萌
责任校对 周月华 周娜娜 林晓明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网 址	http://www.gxp-ph.cn
印 刷	广西大一迪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9.5
字 数	19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06570-9/I·1236
定 价	23.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开篇 001

上篇：不忍心遇见 003

从青春年少走来，归入到与红颜有关的岁月，美丽与挣扎，同样没有出路……

中篇：不忍心相见 095

女子身上有种特质，会在不需要外力的协助下自由流淌出来，比如容颜，比如情感……

下篇：不忍心再遇见 221

在花开未凋之前，要先学会看尘世俗怨，即使一切结束，故事也依然会继续精彩……



我生命里最鲜活的二十五年时光，在一种流离失所的状态中一闪而过。

三岁那年的第一次搬家，我还会拉着妈妈的衣角，用眼泪反抗这种在我眼里毫无意义的出走生活，但是从第二次开始我就学会了顺从，我知道我的眼泪抵不上妈妈和爸爸要追求的理想。我不理解为什么爸爸妈妈就不能都留在一个城市生活，为什么他们各自的梦想总是在不同的城市发芽。后来我才知道他们当时是在做我出生的那个八十年代最流行的一件事情——下海。

妈妈是男人眼里典型的女强人，她倔犟的性格不允许自己输给爸爸，所以在爸爸奋斗的同时妈妈也在奋斗。对妈妈而言，我是她的死穴，她不能离开我，所以她无论去哪里都要把我带上。

三岁的时候我跟着她从西双版纳到了南京，六岁的时候再次回到西双版纳，这样一过就是六年。我以为从此西双版纳会让我把以后的日子在此顺利地铺开，再也不会离开我，直到有一天我多了一个大我两岁的哥哥。

我后来一直会回想起我十二岁那年的那一天，一个哭红了眼睛的女人，旁边站着一个比我高了一个头的男孩子。那个女人就这样对着我妈妈一直哭，妈妈一直面

无表情。

那女人一边哭一边说：“活了这么多年，我竟然不知道他在外面还有个女人。”这个时候我走了进去，那女人见了我哭声更大了，“有了孩子，都这么大了。”

妈妈对她说：“我们是领了结婚证的。”这是那天我听到妈妈说的唯一的一句话。

然后那女人就拉过了那个男孩子，说：“可是我们的儿子已经十四岁了啊！”

我妈妈便不再说话了。

第二天妈妈便开始收拾行李了。我也明白，这次我也是一定要走的，但是我不明白为什么那个男孩比我大两岁就该我和妈妈离开，一张结婚证和两岁的差距到底哪个分量更重？但比这更叫我困惑的是，这个时候爸爸去了哪里？

这次的离开是最叫我刻骨铭心的，因为伤悲，也因为措手不及。

关于我要离开西双版纳的消息我只告诉了蔡云河一个人，甚至连走春我都没有告诉。

蔡云河当时还是一副稚嫩的腔调，他对我说：“没关系，小一，我会告诉走春的，我们以后会去看你的。”

蔡云河不知道，他说的“我们”两个字叫我心里生生地孤寂了好几年。

整整十三年过去了，我跟着妈妈到了南京，再到天津，然后到青岛，再到武汉，然后又又是无锡。这些不停变换的城市让我的生活与时间脱节。天津、青岛和武汉只是短暂地停留，而我难以摆脱对西双版纳和南京的想念，也摆脱不了对无锡的依赖。因为西双版纳有蔡云河和走春，南京有张想，而无锡有连秋、阿可和程然。对了，无锡还有凌点点，凌点点自从认识我之后就到处告诉朋友们，他开始启用新名——一点。

我怎么能够想到十三年后，我再次见到了他，这个让我承受十三年离别生活的男人，他突然再次出现在我面前，那个时候我没有想到会和他纠缠不清，可是这纠缠到底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



上篇：不忍心遇见

从青春年少走来，归入到与红颜有关的岁月，
美丽与挣扎，同样没有出路……

“是何小一吗？”一个男人的声音从电话里传来。

“是。”

“请到总经理办公室来一趟。”对方说完就挂了。

这副语气，应该是新来的上司，凭我的判断，这个人要么年轻气盛，要么就是资历过高，不然怎么会这般盛气凌人。

我一推门，看到坐在总经理位子上的那个男人，背对着我，正在专心地看一份文件。

“请问，刚才是你叫我？”

“是的。我想知道公司目前所有干部的名字、职位和主要负责的工作。”

“好，我马上整理一份给你送来。”

我转身正要离开，他突然说：“不用了，你现在说给我听。”

我心里一愣，我相信我面前的这个人是在刁难我，因为公司目前的干部有三百多名，分散在各个楼层。我理解，很少有老总喜欢用上一任老总的秘书，这关系到颜面和习惯。我在心里轻蔑一笑，心想：你未免太小看我了，如果要离开也应该是我自己要离开，而不是被告知我需要离开。

我很流利地把各个部门的干部的情况说了一遍。

他听完只是哼了一声，然后又问了一个问题：“再说一说公司一些主要客户的情况吧。”

虽然他的语气已经明显好转，但是我心里还是觉得这样被人怀疑有些委屈。好在平时我一直坚持为前任总经理周韩定期整理各个客户的动态，所以这个问题当然也难不住我。

我回答完他的问题，站在原地，等着他问下一个问题。我想，如果他今天不能顺利地骂我一顿他一定会不甘心的。

但是，他竟然一句话都不说地转过身来了，放下了手里的文件，微笑着看着我。那一刻我惊叹，惊叹自己的判断力——他果然很年轻！

他站了起来，对我伸出了他的左手，说：“何小一，你果然做得很出色！我叫何处，希望我们以后合作愉快！”

我也伸出了手，在我看见他的那一瞬间突然觉得他好熟悉，尤其是他的眼睛。我曾经对阿可说过，我要遇到一个能够让我为他的眼睛痴迷的人我才会开始我的爱情。难道会是一双这样的眼睛？但是这眼睛只让我熟悉。

“为什么这样看着我？”他突然问。

我想我有点失态了，尴尬地笑笑说：“我们以前是不是见过？”

“见过。”他微笑着说。

我以为他在开玩笑，笑着问：“什么时候？”

“十三年前。”他依旧微笑。

我一愣，仔细地看他微笑的脸，终于明白，为什么这张脸和这双眼会叫我熟悉，因为这太像一个人，只是我已经不记得这个人年轻时的模样，这个人就是我已经十三年没再见过的父亲。

我还是证实性地问了一句：“难道你就是那个比我大两岁的男孩？”

他笑笑，点点头，说：“当年我就从爸爸那里知道了你叫何小一。周韩给我介绍你的时候我还不确定你这个何小一就是我的妹妹何小一，今天一见你我就知道是了。你的模样变化不大。”

这句话对我来说还是有一定的打击力度的，但是更让我头昏的还是面前

这个事实。我突然不知道该怎样来面对他了，就像是我正在吃饭，突然有人告诉我我的碗里有一只死苍蝇。事实就像那碗饭一样，让人难以下咽。

他突然改变话题说：“麻烦你叫一下各个部门负责人来开个会吧！”

他就是周韩跟我说的新来的总经理？这么说我这个秘书从今后就要对他负责？

有很多事实都已经在规律的生活里被我渐渐淡忘，比如我其实还有一个爸爸，比如我其实还有一个哥哥，比如我其实很想念西双版纳以及那里的某个人。

而现在我大脑里每天高频率出现的词是：秘书、阿可、一点、周韩。

秘书是我的工作，阿可是我的姐妹，一点是我的兄弟，周韩是我的上司。

这就是我的全部。

昨天，周韩约我去见面，我才得知他即将离开消息。

“小一，你的名字真好你知不知道？”周韩坐在我对面，皱着眉头对我说。

这当然不是他第一次在周末约我出来吃饭，但是却是第一次没有带上他老婆程然。

程然和阿可还有连秋都是我大学里的姐妹。程然自从在一年多以前以闪电般的速度嫁给了周韩之后就与我们越来越疏远了。我是在他们的婚礼上认识周韩的，没想到的是，不久之后我就在现在的这家公司做了周韩的秘书，一做就是一年。

连秋自从三年前出走后，至今都没有回来。三年前，当非典来临的时候，连秋突然发了一场高烧，一周都不见好，于是和连秋已经在一起两年的那个男人突然就消失了。虽然后来高烧并没有证明连秋得了非典，但是它却证明了连秋的爱情一文不值。这对连秋来说比非典要严重得多。

所以，现在陪伴我的只有阿可一个人。

我对周韩微笑。

“你的名字简单。生活要是可以这么简单就好了。”周韩接着说。

我不知道他要表达什么，重要的是我不知道他遇到了什么事，所以我一直保持倾听的姿势。

“我以前也很简单，生活简单干净得就像你过马路的时候必然要看红绿灯，然后该走还是该停自然就知道了。”

我看着周韩，问了一句：“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明天开始我就要调到南京了，明天下午的车票。这里会来一个新的总经理。”

我噓了一口气，因为这件事在我看来与周韩先前说的那些话相比，就像是梦和现实，做梦对于现实来说要容易得多。

于是我说：“这没你说的那么严重吧？我们谁不是在停停走走呢？”

“但是我不想离开。太熟悉了。”

“如果真的很不愿的话你可以拒绝的，你有这个资本。”

周韩再次无奈地笑笑，然后摇摇头说：“我没那么潇洒。而且，你知道吗？程然她竟然卖了我们的房子，并且已经在南京预订新房了。而我今天才知道我马上要被调到南京这回事。”

我诧异不已。

周韩一摆手说：“罢了罢了！对了，新来的总经理也姓何，叫何处。我已经向他推荐你了，他可能不会换秘书。我见过他一次，人不错。”

何处……此时我心里念着这个名字，想着周韩说的他人不错的話，觉得这个世界真的很神奇。

刚到中午的时候一点的电话就打来了。一点就是这样，他从来不问你是什麼心情，重要的是他永远都是好心情。

“何小一，吃饭了！我在你那幢楼下面的西餐厅等你！”

“我讨厌中午吃西餐！”我本来心情就不好。

“好好，那你选地方吧。”

“楼下的快餐店！”

“好，等你，快点哦！”一点开心地说。

刚挂了一点的电话，办公室的电话又响了。何处在电话里说：“中午一起吃个饭吧！”

“不好意思，我已经和别人约好了。”

“哦，吃好。”何处简单地说了句就挂了电话。

我摇了摇电话，脑子里非常规地蹦出了一句话——为什么你和父亲这样相似？

挂完电话我便下楼吃饭了，我想这个时候一点应该已经将我的饭买好了，菜里应该还有我喜欢的白菜和胡萝卜。一点一直都是这样了解我，从他认识我的第二周开始。

到了快餐店，我看到了一点，但是他面前没有放着快餐，而是两份比萨。

我用疑问的眼神看着一点，然后坐了下来。

一点讨好地对我笑笑说：“这是庆祝。你放心，特意挑了带白菜和胡萝卜的。”

我听着“庆祝”这两个字，觉得像是讽刺，暗笑一声。也许确实是应该庆祝的，我今天遇见了十三年都不曾见面的同父异母的哥哥。

我没说什么，接过一点递过来的比萨准备吃。

一点一直看着我，并且微笑。我知道，但不去理会。

一点终于说：“小一，虽然你今天话不多，可我还是很开心的，知道因为什么吗？”

“说说看。”

“你今天化妆了。”

一点知道我是个讨厌化妆的人，因为我会觉得那个坐在梳妆台前轻手轻脚的女人不是我自己，这是我最害怕的感觉。所以我化妆的日子必定会是一个比较重要的日子，或者是我必须应付好的日子。一点错误地以为是前者。

我淡淡地瞅了瞅一点，然后说：“今天我们公司新来的总经理第一天上

班。”

一点有些失望地低头吃披萨了。

突然他抬起头，一脸担忧的样子，问：“何方神圣？”

“何处，男，二十七岁。”

“没了？”

“没了。”

一点沉默了，他不说话的时候的样子，很孩子，也很男人。

我也不说话，我从不喜欢在别人沉默的时候没话找话。

我们都吃完的时候，我擦了擦嘴巴，掏出身上的零钱给一点作为饭钱，一点没接钱，却突然说：“你换个工作吧。”

“为什么？”

“一个二十七岁就做了总经理的人一定手段非常，你跟着他做迟早要吃亏的。”一点假装义正词严，但心虚得眼睛不敢看我。

我心里陡然觉得有些好笑，于是用手摸摸一点的头，笑笑便离开了。

刚到公司，同事便告诉我何总要我把今天整理好的会议记录给他送去，不要电子邮件，要打印稿。

我推开何处办公室门的时候他正在吃盒饭，身旁是一堆公司的资料，是乱的，看来已经看完了。他手里还拿着一本书，看得很专注。

我把会议记录放在他桌子上的时候才发现他看的竟然是散文。

我没有说话就转身出去了。作为一个比较专业的秘书来说，我当然知道这是不应该的，但我现在面对的是一个叫我不知道该以什么姿态来面对的人，在我没弄清楚之前，我不知道怎样和他说话。我怕我一开口要么伤了他，要么伤了我。

在我转身的时候，他突然说：“以后没有什么特别重要的事，中午十二点到一点半之间不要进我的办公室，这是我的私人时间。”

我依旧什么也没说，听他说完后继续往前走。

他在我身后突然大叫一声：“何小一！”

我停下来，转身看着他，他放下了书和饭，站起来无奈地看着我，然后无奈地笑了一下。

他似乎想了很久，然后说：“今天晚上有个客户要来，到时候一起吃饭。”

“可以不去吗？”我不知道为什么要这么回答，以前和周韩一起陪客户吃饭是非常正常的事情。

“请你在分清楚公私之后再回答我。”

我想了想，不能叫他小看了自己。

于是我说：“好吧。”

晚上六点半，何处带我进了本市最豪华的宾馆。虽然走进后我内心被眼前的奢华震得一阵惊叹，但我依旧昂首挺胸坦然地走在何处旁边，我从来都不知道，自己原来这样好强。

何处一边走一边说：“今天要见的是个老爷子，从台湾来，性格比较随和，喜欢吃辣，喜欢旅游，喜欢交年轻的朋友。待会儿见了面，多对人家笑笑，多和人家说说话。”

我瞪了他一眼，他目不斜视，却似乎知道我在瞪他，说：“不要这么看我，别误会了我的意思，你是我妹妹，如果是个难差就不会叫你来了。”

我在心里嘀咕了一声：你还有良心最好。

见到老爷子的时候我确实很吃惊，没想到我要见的客户是个如此可爱的老头，一头银发，满面笑容，一身运动装扮，肩上还背着一个双肩包，看起来像个老顽童。老爷子的两只胳膊分别被一男一女两个年轻人挽着，样子很是亲昵。

老爷子一见我们，就像见到久未见的老朋友，说：“赶紧上饭，饿了饿了，刚爬山回来。”

何处一边笑着打招呼一边让服务生上菜，并且简单地向老爷子介绍了

我。

老爷子身边的那个女孩突然开口了：“爷爷，你都不给人家介绍介绍。”说话的时候眼睛还时不时地扫何处两眼。

老爷子拍了拍自己的脑袋，说：“乖孙女，爷爷一时高兴给忘了。”然后指着身旁的女孩说：“这是我孙女小甜。”然后又指着旁边的年轻男人说：“这是我孙女的未婚夫小强。”

我听了这话差点笑出来。不过想想也可以理解，他出生的时候他父母那一辈应该还不知道周星驰。

晚餐的气氛相较我以前参与的接待客户餐要好很多，老爷子话很多，像个孩子似的兴奋，但是没和何处说到一句关于生意的事情。小甜的话也很多，但是在我眼里，她投向何处的目光要远远多过她的话。小强应该是看到这些的，但是依旧和老爷子还有何处谈得很开心。

不知道为什么，我一看到小甜看何处的眼神我心里就涌起一股快感。一看就知道小甜虽说名字甜美，但绝不是等闲之辈。我心想，何处同志，有时候桃花运走不好也会倒霉的。

正在我一个人偷偷揣测这席间每个人的心思的时候，老爷子突然冲我开口了：“何小姐还没结婚吧？”

我笑笑，表示肯定。

老爷子又接着说：“那有男朋友了吗？”

我不知道老爷子这话什么意思，但是为了使这个话题到此为止，我笑着说：“有了。”

老爷子倒没什么反应，何处却用奇怪的眼神看了看我，虽只是瞬间，但我看到了。

老爷子摇了摇头，笑着说：“本来还想把何小姐介绍到台湾去的，看来没有机会了。”

大家一听，当老爷子是开玩笑，哈哈大笑起来。我也跟着笑，就在这个时候，突然手机在口袋里振动起来。

打开一看，是连秋，她说：“我回来了。”

还没来得及回，第二条接着又来了，这回是阿可的，她说：“连秋回来了。”

我没回信息，把手机又放回口袋。

过了大概半小时，和老爷子他们的饭也吃得差不多的时候，手机又振动了，是阿可打来的电话。

我向大家表示歉意，然后接了电话，我刚喂了一声，阿可就在另一头开炮了：“小一，马上过来，我们三个人的老地方，这里有你想象不到的人在等你。”

“谁啊？”

“你过来就知道了。”

“可是我现在有事情，走不开啊。”

那头突然没了声，过了几秒，阿可才不紧不慢地说：“我是随便你了，你可以不来，但是有些人你今晚不来的话可能就再也见不到了。”

“连秋还要走？”

“不是她。我们在这等你到十点，过了这个点儿，可别说我不是你姐妹了。”

我挂了电话，心里琢磨着这会不会是阿可和一点耍的恶作剧，于是又给连秋打了个电话。

连秋一接电话，张口就说：“小一你来吧，我给你带了天大的惊喜回来，我现在和阿可在一起。”

连秋向来不会骗我的。而且在她离开那么久之后，我耳边又这么近地响起她的声音，确实让我想念她了。

陪老爷子吃完饭的时候已经是八点半了，老爷子兴致很高，要带我们去K歌。我很难为情地推掉了，直奔SUPER酒吧，SUPER酒吧就是我们三个人的老地方。我们喜欢在酒吧的包间里说我们自己的心事。

看到连秋的时候我给了她一个温暖的拥抱，看到她平静的笑容，我着实觉得安心。但是我不知道该对她说什么，好像说什么都不合适。连秋倒是先开口了，她说：“小一，你来看看这是谁。”

连秋侧过身去，原来坐在她身边的男人站了起来，我这才注意到，这里竟然坐了个男人。

他直冲我笑，笑得我心酸。十三年了，虽然十三年未见，虽然十三年的岁月沧桑，但是这个男人的笑容就是到老我也能记得，我在心里默念了三个字：蔡云河。但是我却说不出。我望了望连秋，然后又望了望蔡云河，我不知道他们给我带回来的会是一个怎样的故事，在我未明白之前，我不知道该对蔡云河说怎样的话。也许该说“好久不见”吧，还是说“你还好吗”会更好一点呢？

但是我说出来的却是：“真的是你？！”

蔡云河伸手拍了拍我的肩，说：“是我，蔡云河。小一，你变了好多。离开家的时候还是个黄毛丫头呢。”

我听着他这些让我觉得疏远的话，猜测他是不是在生我的气，我竟傻傻地问了句：“你是来找我的吗？”

蔡云河笑笑，说：“算是吧，顺便也出来玩玩。”

没有人知道我问的是什么意思，只有我自己知道，我以为我是个在千里之外等待王子的公主，有一天，王子终于来了，但是王子心里还在怨恨公主的离开，所以不肯向公主表白，只是我这个公主实在等不了了，竟问出了口。怎奈他不是王子，而我也不是公主，所以他怎能明白我的话？

“你……”我本想问最土的那句话——你还好吗，身后却突然有人把我扳了一百八十度，然后我看到的是一个让我不知道该如何面对的面孔——走春。

“你是小一？哎呀，你真是小一啊！”走春说着就抱着我又蹦又跳起来。

我也抱着她，高兴地说：“我是小一，没想到，我们还能再见面。”但是我高兴不起来，我的心里像有根刺一样，扎得我疼得难受。

过了一会儿，终于听到阿可说话了：“好了好了，大家坐下来慢慢聊